

那日子—審判與蒙福的日子

以賽亞書 3:16-4:6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以賽亞書序言中的第二到第四章，形成一個對稱性結構：

2:1-4 那日子—錫安山將來的榮耀

2:5-22 斥責猶太人宗教上的罪

3:1-4:1 斥責猶太人道德上的罪

4:2-6 那日子—神子民將來的福分

而在 3:16-4:6 這個段落中，「那日子」是個鑰字，共出現了三次。但是在 3:18 及 4:1 的「那日子」，顯然與 2:2 與 4:2 所描述的截然不同。

「那日子」在先知書中，乃是指末世神按公義審判人的日子。因此，對惡人而言，那日子將有可怕的大災難(珥 1:15; 2:1)；但是對義人而言，那日子卻是正義得伸張，義人蒙拯救的喜樂日子。

I. 那日子—神要審判猶太的眾民(3:16-4:1)

1. 第一個對比：狂傲轉為羞慚(3:16-17)

- 這「錫安的女子」常常象徵性地指錫安城的百姓，或猶太國的民眾。她們的狂傲、炫耀，是她們被斥責的主因。

2. 第二個對比：美飾轉為醜陋(3:18-24)

- 神所申斥的，不是這些美飾本身，乃是她們的心態。因此，我們更應該關注被扭曲的價值觀，及所導致社會道德淪喪。
- 24 節以五個「代替」，來作為鮮明的對比。總之，所有原來人所引以為傲，或認為可靠的東西，將全部失去了。

3. 死亡與悲哀臨到(3:25-26)

- 能保護他們的勇士們都死了，錫安城的榮耀也歸於無有。

4. 亂世的悲哀(4:1)

- 2:6-4:1 整段神對猶太人的審判，以 4:1 的「在那日」為結。這是屈辱、混亂的日子。摩門教異端的創始人史密斯約瑟，卻曲解聖經，以 4:1 作為他採取一夫多妻制的依據。

II. 那日子—神要煉淨祂的百姓(4:2-6)

1. 彌賽亞—耶和華之苗—必彰顯祂的榮耀(4:2)

- 在先知書中，「大衛的苗裔」常常是指將來的彌賽亞君王(耶 23:5; 33:15; 亞 3:8; 6:12)。在此，「耶和華的苗」也應該是指將要來的彌賽亞而言的。
- 真正的「華美」，不是來自於服飾(3:18)，而是來自於品格中反映出神的榮美(4:2)。

2. 神之聖潔餘民必因被煉淨而被稱為聖(4:3-4)

- 這些「逃脫的人」(4:2)及「剩下的人」(4:3)，都是指那些為真理堅守到底，誓死不屈的人。先知書中常常稱這些人為忠心的「餘民」(remnant)，他們是留名在生命冊上的聖徒。
- 所有的信徒都要經歷這種由耶穌所帶來的「聖靈與火的洗禮」(太 3:11)。「污穢」是指內在的罪，「血污」則指衣服外面的污垢。因此，兩者加在一起，係指人裡外一切的罪惡。
- 神容許環境的試煉臨到聖徒們，為要煉淨我們，使我們被分別為聖(彼前 1:6-7)。

3. 神必與聖民同住(4:5-6)

- 這「白日的煙雲」和「夜晚的火炬」，是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之經歷，代表神的榮耀與人同在。但是，神又同時是「亭子與遮棚」，成為信徒在患難時的藏身之處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我們活在這物質主義盛行的世代，不知不覺地也會受到影響。以至於我們也以外在的物質為榮、為傲。請自我省察，並彼此分享。
2. 你是否甘心樂意被視為這世代的「餘民」？你會引以為傲呢？或是覺得被撇棄、受委屈呢？我們應該如何看自己？
3. 「認罪悔改」固然是老生常談，又是令人不舒服的話題。但是我們是否常常認真地面對這個不能逃避的問題呢？請分享。